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第1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

編印

臺北市大同區景星里第1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 行負責。

號次	相	片	姓	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	蕭(中明	55年9月28日	男	臺北市	無	西湖工商	①外勞仲介業:本人從事此工作從 85年~91年止共有七年時間,從寫 投資專案至國外挑選工人引進台灣 各大公司及後續外勞人力之管理及 遣返等各項工作②房屋仲介業:了 解買方及賣方之需求及屋況了解調 整讓雙方能夠快速達成交易。	(一)設置里民活動場所。多年來並未設置里民聚會的場所,造成里民間互動減少,喪失傳統社區人與人相處的人情文化,因此設置里民活動場所為第一要務。 (二)建立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護。學童課後照護一直是現在商業社會的重大課題,目前願意傾個人之能力,建立學童課後照護系統,優先提供弱勢家庭相關之服務資源。 (三)清查獨居老人,並給予關懷。人口老化是為全球現象,依在地之敬老傳統,會積極協助獨居老人,給予應有的關懷與照顧。 (四)老舊社區之環境改造。建設更新需要龐大的資源以及政府配套,與其等待不如自已動手,仿傚先進國家的做法,不一定是改建 與重建才是環境的更新,配合大專院校的專案,或以裝置藝術的方式,或以植栽綠化的方式,在沒經費的狀況下,用年輕學子的小巧思讓街廊呈現新樣貌。 (五里民互動平臺。除了辦公室開放時間外,也成立幸福景星里FB粉絲團和LINE群組,透過多元管道,聆聽里民建議與需求,共同 打造幸福景星里。
2			張系	惠 要	67年6月9日	女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稻江商職	隊隊長、臺北市小英之友會大同一	以家為本,從心出發! 景星里是惠雯的家,這幾年我一直致力於道路拓寬(民權西245巷,後巷美化整平(迪化街9巷、23巷、伊寧街48巷、75巷、95巷及延平北路三段66巷),電桿下地全里只剩延平北路和環河北路上尚有電桿,也將於環北中央分隔島拓寬後一併下地,污水管線陸續接管中,夜間照明設備增設,環境清潔及綠化,堅持給大家更更舒適的公共空間。人文互動方面也定期辦理自強聯誼活動,節慶活動(元宵、母親、中秋晚會等),獨居老人共餐送餐,健康檢查流感疫苗,就業服務諮詢活動,一直都是以家為本,從心出發,把每一位鄰居長輩當家人傾聽需求。未來還有很多事我還未完成,持續協助推動都更,爭取污水回饋補助,捷運出口增設YouBike,推廣延三夜市等等,是我未來努力的方向。懇請大家繼續支持惠雯連任,持續永遠不停的服務熱忱,一通電話里長就在您身邊!
3			陳『	章 銓	46年12月8日	男	臺北市	無	高工肄	國順里巡守隊志工 淡水河邊社區發展協會志工 北市義警 北市大同區大橋派出所志工 營建現場高階對策工務	一.大同區水岸社區是臺北市最保貴的傳統文化綠洲,我以出生本地為傲。 二.以人性關懷,文化創意,增加社區的附加價值及能見度 三.老年人日間照護、幼托、課輔以社區為責任單位,減輕里民負擔。 四.各年齡層,分組團隊,舉辦各項合宜活動,以共同話題來交換生活經驗與情感的增進。 五.成立營建技術訓練,職業倫理認知及工作媒合工作室。 六.主張都市更新,應以原地主、住戶主導,而非建設公司,以保障土地錢母的價值與有效利用。 七.尋求各管道、解決弱勢者、家庭的困難。 八.義務出力、權利分享、財務透明、謙卑納言。 九.加強與水的連結,尋回水岸生活圈。 十.開未來社區經營之路,造幸福生活秘境。
4			汪:	文賢	52年4月10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國立台北工專畢業 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)。 淡江中學、民權國中、大橋國小。	現任職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總務處 出納組。 大橋義警中隊中隊長、大橋義警守 望相助隊隊長、臺北市大同區民眾 服務社童子軍團副主任委員、大同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景星里組長、臺 北市聖公媽廟委員兼總幹事。	 一、協調大學校院學生定期駐點里內,協助輔導中、小學生課業及團康活動,以帶動學生用功學習之風潮。 二、定期舉辦義診活動,來照顧里民的健康。 三、籌設三輪環保車,於垃圾車欲來之前定點收集載至圾圾車丟棄,讓里民不用追趕垃圾車之苦。 四、定期舉辦藝術活動,來規劃本里為藝術、文化之里。 五、依適時所需開設常態性質之課程或演講,以日常生活上所需的課程為主,(例簡易水電瓦斯使用及維護課程、老人智慧型手機之操縱課程,讓老人家可以頭腦更靈活自在等課程)。 六、爭取回饋補助金來籌設里內學業優良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。 七、定期邀請學者至里內演講與討論,讓里民在常識與學術上能增廣見聞。 八、與市府、區公所及民意代表連線成立聯合馬上辦中心,能在最短時間內為民服務。 九、落實里長服務功能,不分服務種類,不推卸、不拖延,事必親辦。

第947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迪化街2段65號【大橋教會】(景星里2-5、7-10鄰)

第948投票所開票所地點:迪化街1段374號2樓【臺北橋區民活動中心】(景星里1、6、11-15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二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1.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 - 2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3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 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 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四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五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
 - 1.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 有關規定)

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 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- 號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

-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
 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 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 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
 - 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抑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
- 2.妨害投票罪(刑法分則第六章):

徒刑。

-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-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 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犯前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。
-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
 - 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 -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;預備賄選者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;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,始檢舉賄選者,不給與獎金。

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Z-IM-MAC-E							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					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					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					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7372358					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8361425	(02) 28360349					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					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 -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						

